

广东省饶平县农业农村局

征求意见函

为推动我县三百门一级渔港、海山二级渔港和柘林二级渔港的监督管理，维护渔港正常秩序，保障渔港设施、渔业船舶及渔民人身财产安全，保护渔港环境，防止渔港水域环境污染，发挥渔港区位优势，促进渔业生产和海洋经济发展。我局起草了《饶平县三百门一级渔港港章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、《饶平县海山二级渔港港章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和《饶平县柘林二级渔港港章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现向社会征求意见，征求意见期内，如对上述《饶平县三百门一级渔港港章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、《饶平县海山二级渔港港章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和《饶平县柘林二级渔港港章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有异议，可以书面、电话等方式向我局反映，个人反映应署真实姓名，单位反映应加盖公章。

征求意见时间：2024年12月24日至2025年1月2日共7个工作日

受理单位：饶平县农业农村局

联系电话：7806061

地址: 饶平县黄冈镇饶平大道中段

- 附件: 1. 《饶平县三百门一级渔港港章(征求意见稿)》
2. 《饶平县海山二级渔港港章(征求意见稿)》
3. 《饶平县柘林二级渔港港章(征求意见稿)》

